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中国·天津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一、项目业主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五、项目业主的承诺事项.....	10
六、结论意见.....	10



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敬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在中国天津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法定资质。本所接受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城投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安好、李晶晶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下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下称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下称8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提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专项债券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本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项目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因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项目贵机构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部门、贵机构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贵机构融资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本项目融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贵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业主情况

募投项目为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备案的证明》（津发改备【2017】23号）等文件，天津城投集团负责建设本项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64316259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20269万元人民



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宝锟，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营业期限自2004年7月23日至2054年7月22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无抵、质押历史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律师意见：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获得政府授权，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是国家环保部督办重点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自现状咸阳路污水厂至规划新建污水厂（独流减河与陈台子排水河夹角处），其中一条污水管道长 20.78Km（管径 d2800-d3200）；两条中水管道（管径 DN1000、DN1200）长 34.788Km；全线设一座污水泵站，一座中水泵站，污水泵站（8.3m³/s）占地面积约 4145m²，泵站主体为 8250m³，设有管理用房、变配电间、设备间；中水泵站（0.972 m³/s）占地面积约 9600 m²，清水池 20306m³，设有泵房、设备间、加氯间等。管道路径沿线从起点至终点依次穿越的道路或地铁为：万卉路、海泰北道、津静公路、规划地铁 11 号线位、海泰南道、地铁三号线（学府工业区站和杨伍庄站区间）、津沧高速、赛达大道、津涞公路、津文公路、荣乌高速津文站进出口道路、毛条路、团泊大道、荣乌高速、南环铁路。（12 条道路，2 条地铁，1 条国铁）。管道路径沿线从起点至终点依次穿越的河道为：东西排总渠、西大洼排水河、自来水河、南丰产河、程村河、津文公路南侧河道、陈台子排水河及独流减河。（8 条河道）

（二）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天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关于明确东郊与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出水排放出路及排水利用方案的复函》（津水函[2016]147 号）；
2. 天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关于东郊及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进水管道路材及内防腐方式回复意见（2017 年 4 月 1 日）》；
3. 西青区《关于审议全区污水排水规划方案的会议纪要》（2017 年 5 月 18 日），会议原则同意《西青区污水排水规划》；
4. 《天津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事项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2017 西青线规案条申字 0035 号）；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承办单关于《市规划局关于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范围内实施东郊、咸阳路、津沽污水处理厂配套外管网项目有关意见的请示》的批示（2017 年 8 月 10 日）；
6. 天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关于同意东郊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工项目再生水管道及调节加压泵站纳入我市再生水利用规划的函（2017 年 8 月 27 日）》；



7.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审查意见》（2017年9月5日）；
8.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备案的证明》（津发改备【2017】23号）；
9.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备案表》（建交报字第121110402017002-2号）；
10.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技术委员会《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初步设计审查会会议纪要（2017年10月17日）》；
1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合理用能）》（2017年10月23日）；
12. 《天津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事项市政工程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2017西青线规案申字0075号）；
13.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编号：S17-1226-01-SKC0106）；
14. 《天津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事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编号：2018西青线建安申字0002号）；
15. 天津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顶管工程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论证意见的函》（津建科函〔2018〕024号）；
16.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改造部位技术审查合格书》（审查编号：S18-0117-04改）
17. 天津市规划局西青区规划分局《关于〈申请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以函代证”手续的函〉的回函》（2018年4月26日）；
18. 《天津市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2018年4月27日），工程名称：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9.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在天津市团泊鸟类自然保护区独流减河实验区设置“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出水口”的请示〉的批复》（津规自林许〔2019〕5号）；



2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批准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时使用土地的通知》（津西地用临字（2018）002号）。

律师意见：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提标工程已获得相关的批复文件。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为 231094.78 万元。本项目资金筹措采用自筹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6 亿元。

（二）项目资金用途

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将以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根据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通过测算，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通过对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查询，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含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提标工程项目贷款本息）：按债券存续期第十年全部出售完土地，按2019年天津市GDP目标增速4.5%的10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3.22；按2019年天津市GDP目标增速4.5%的9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3.08；按2019年天津市GDP目标增速4.5%的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94。



据此，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律师意见：

募投项目的既有融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政府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管网配套工程，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丞明专评字（2019）031号”《2019年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下称“《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经办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等文件，本所确认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业务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律师事务所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2120120061057065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2018年年检。

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项目业主的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业主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出资企业。天津城投依合同承接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手续。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提标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安 美
张 晶



2019 年 2 月 19 日

